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主管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赋能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及多元发展，依据《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3〕3号）、《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2号）等文件要求，现启动 2026 年度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中心定位

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以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二、重点申报方向

结合全省产业布局、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短板，2026 年度创新中心申报，围绕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制造业振兴升级、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布局。本年度在创新中心序列内设置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中心方向。各申报单位须对应细分研究领域，聚焦核心研究任务与关键技术目标，突出领域特色、创新优势与产业赋能价值，开展申报工作，杜绝跨领域、宽泛化申报。

（一）创新中心

1. 电力智能化：研发新型智能电力计量测算、电力设备智能设计与精准检测、电力智联网络建设运维、电力工程装配式建造技术，推动电力系统规划、施工、运维、状态监测全链条数字化、标准化、轻量化改造升级，构建全域智能电力体系。

2. 循环利用：攻坚工业水循环回用、余热高效回收、生物质资源化高效转化技术，全方位提升各类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产业生产碳排放，助力工业低碳转型。

3. 新能源及储能：聚焦新能源及储能核心技术研发，开展高性能电池电极相关材料技术研究，破解材料性能短板，为新能源储能产业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4. 高性能材料：突破碳基新材料、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球等节能功能材料技术，丰富绿色高性能材料供给。

5. 智能化制造：聚焦通用智能制造工艺、设备、检测技术研究，依托自动化、智能化工艺改造传统制造模式，提升装备制造精度、生产效率与产品稳定性。

6. 交通装备：聚焦铁路公路交通物流装备制造、交通计量检测信息技术，打造智能化、数字

化交通装备体系。

7.绿色制造：开展危险化学品制造及检测、功能性化学肥料与生物肥料研发、酿造食品制造工艺优化等技术，推动化工、农业、食品等传统制造业提质增效、绿色升级。

8.矿山与民爆安全：赋能民爆与矿山工程爆破全产业链技术迭代，实现传统工矿产业安全化、规范化、高效化升级。

9.人工智能：重点攻关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开发与场景应用技术，聚焦前沿人工智能技术落地应用，打造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

10.医疗器械：开展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与临床转化应用，运用数字化技术赋能医疗器械创新升级。

11.智慧农业：围绕智慧农业建设及智能化管控、动植物健康养殖及功能产品开发技术，搭建智慧农林水利管控体系，推动现代农业规模化、精细化、高值化发展。

（二）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中心

本年度重点支持营收在百亿级的特色专业镇建设公共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应根据专业镇产业特点组织申报。

三、推荐原则及要求

（一）推荐原则

1.严格执行“谁归口管理、谁推荐”，同一申报项目仅由第一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推荐，其他共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备案，严禁多头申报、重复推荐。

2.同一平台年度内仅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或省技术创新中心其中一项。已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及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同一科研人员、同一成果、同一仪器设备、同一实验场所等科技资源不得多头申请、重复申请。

3.坚持择优遴选、优中选优，同一细分领域原则上仅布局建设 1 家创新中心，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

（二）创新中心须满足以下条件：

1.建设布局与省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省产业与技术创新支持方向。

2.依托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单位。第一依托单位须在山西注册，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任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生获得应用的创新成果，其研发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等应占所申请省创中

心总量的 50%以上。其他依托单位固定人员每家不少于 5 人，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前期研发成果。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有高校共建；第一依托单位为非企业的，须拥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或博士学位授予点，须有企业共建。鼓励产学研用融通发展，全部依托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健全合作机制，开展实质性合作建设。医药健康领域省创中心需由高校、医院、企业三类单位共同建设。

3.创新中心主任应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军地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强，同行认可度高，学风作风优良，全职全时在省创中心工作，人事关系须在依托单位。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评价激励有力，固定人员不少于 50 人。本中心固定人员须为依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省内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兼任固定岗位。

4.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托单位内设独立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独立集中的科研场地和充足的经费保障。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近 3 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5.严格遵守学风作风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情况。

6.创新中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三）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中心须满足以下条件：

1.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中心是服务专业镇产业发展的公共性、基础性、前沿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产业链共性技术攻关、生产工艺迭代升级、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中小企业技术帮扶、行业标准研制、创新人才引育等职能。创新中心坚持公益服务、资源共享的运行原则，面向域内各类企业开放科研设备、研发场地和技术服务，搭建高校、科研院所与县域产业集群的对接桥梁，打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堵点，推动优质创新资源下沉基层、赋能产业，支撑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

2.专业镇公共技术创新中心纳入创新中心序列管理，对产业需求迫切、建设意愿积极、发展基础较好，但暂不具备正式认定条件的，可先行筹建，筹建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期满验收合格后，正式纳入创新中心序列管理。

四、注意事项

（一）创新中心应强化战略导向，符合国家和我省需求，找准建设目标，凝练技术问题，设定 3-5 个研究方向，努力建设成为集中优势力量、代表相关领域省内最高研发水平的科研基地。创新中心名称和主要方向应明确和集中，突出优势和特色，具有辨识度，避免过宽或过窄。创新中心名称应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英文字母、汉语

拼音、阿拉伯数字或标点符号等，不得与其他创新中心或省重点实验室名称重复或近似，不得使用企业名。

（二）符合下列情况的，予以优先支持：

- 1.紧密契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特优农业和有机旱作农业基地建设，特色装备和先进制造等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的。
- 2.省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牵头或参与的，各类开发区、省级重点专业镇建设的优先支持。
- 3.由高层次人才领衔并担任主任的。
- 4.依托单位已建设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 5.与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省外单位共建的。
- 6.与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的优势科研单位合作的。
- 7.所属细分领域为省内空白或紧缺领域的。

（三）依托省外单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所在依托单位发文批准，山西省内单位承接或自主建设，支持其在山西建设分中心、基地等分支机构。达到省创中心条件的，支持建设省创中心。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

（一）推荐流程。采取网络填报与书面推荐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推荐。申请单位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jh.kj15331.cn/stpmmp/>），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网络申请相关事项请参见网络系统使用说明），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完成申请程序。按照“谁归口管理、谁推荐”的原则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同一申请只能通过第一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在其他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不得多头推荐。所有提交的相关内容须经脱密处理。

（二）材料报送。申请书在申请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网络审核通过后，采用 A4 纸双面下载打印，连同审签后的《申请资格审查表》、相关印证材料，经胶装、盖章后，一并报送指定地点。为减轻科研工作者负担，仅受理原件 1 份，评审后不予退还。

（三）截止时间。申报单位审核提交网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18:00，第一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提交网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8:00，届时系统按时关闭。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17:00（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联系人：陈红科 联系电话：0351-3809056

（二）材料报送

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温淑芳 靳鹏倩 联系电话：0351-7039555

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49 号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一层

（三）网络系统填报咨询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8065503、7199808

附件：2026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申请资格审查表.docx

